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
承辦人：李怡萱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42  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211012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3007\_1121101242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2年3月20日  
修正版）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（建議性質，由民眾自主進行，無相關罰則），並取消確診者自主疫調回報機制及同住家人自主防疫措施等，本院爰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，以供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防疫措施調整情形，自112年3月20日起配合停止適用「司法院自主應變作為(本院111年11月7日秘台處四字第1110032068號函計達)」、「司法院確診同仁關懷機制(本院111年5月20日秘台處四字第1110015501號函計達)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(本院110年6月8日秘台處四字第110017127號函計達)」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3/03/17  
文  
章